

# 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事件及涉訟權益補助金審核標準表

## 一、適用補助項目：

- (一)訴訟費用：勞工因勞資爭議事件所為民事訴訟各審之裁判費、強制執行之執行費、撰狀費及律師費。
- (二)訴訟或裁決期間生活費用。
- (三)仲裁或裁決事件律師代理酬金。

## 二、審核標準：

補助比例	審核要件	備註
全額補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勞工全戶總收入分配全戶人口，平均每人每年未達新北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<sup>(註 1)</sup>2 倍者。</li><li>2. 勞工個人年度所得收入未達當年度受僱員工年度平均薪資<sup>(註 2)</sup>1 倍者。</li></ol>	同時符合全額補助及補助70%比例時，採從優認定原則。
補助70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勞工全戶總收入分配全戶人口，平均每人每年達新北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<sup>(註 1)</sup>2 倍以上未逾 4 倍者。</li><li>2. 勞工個人年度所得收入達當年度受僱員工年度平均薪資<sup>(註 2)</sup>達 1 倍以上未逾 2 倍者。</li></ol>	
不予補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勞工全戶總收入分配全戶人口，平均每人每年逾新北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<sup>(註 1)</sup>4 倍者，且個人年度所得收入逾當年度受僱員工年度平均薪資<sup>(註 2)</sup>2 倍者。</li><li>2. 勞工全戶人口數 3 人以下現金(含存款本金、利息)、有價證券、投資、及土地公告現值和房屋評定價格逾 550 萬元之差額，合計金額每年逾 182 萬元。另全戶人口第 3 人起，每增加 1 人增加 25 萬元。</li></ol>	符合其中 1 項要件，即不予補助。

註：

- 1、當年度新北市每人每年最低生活費請以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公告為主。
- 2、當年度受僱員工平均薪資請以行政院主計處公告為主。
- 3、土地公告現值和房屋評定價格未逾 550 萬者，不計入審核要件；逾 550 萬元者，以實際價格扣除 550 萬所得之差額列入可處分資產內審核。